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I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銷售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採購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

鑒於(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及(ii)有關買賣零部件之現

有總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i)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購買零部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後，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終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4,8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7,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8.6百萬元。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氪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吉利控股集團乃本集團指定委託生產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合作夥伴，以極氪品牌旗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為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0,380.0百萬元、人民幣116,0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C)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鑒於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2,601.4百萬元、人民幣9,84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4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891.3百萬元、人民幣2,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7百萬元。

(D) 汽車融資安排

鑒於現有金融合作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分別(i)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iv)與智馬達汽車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亦於同日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發融資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21.3百萬元、人民幣20,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34.9百萬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內容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本集團目前根據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誠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交易(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完成之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晚者為準)起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開始實行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向合資公司集團(而非本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停止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動力總成產品。因此，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開始後終止。

鑒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開始日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一年期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以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渡期間穩定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將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開始後終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銷售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1,960.9百萬元。

(I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領克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8.3%及39.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均為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40.2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零部件購銷協議；(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i)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路特斯汽車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領克、極氫、吉利控股、吉利、智馬達及路特斯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融資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轉讓之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氪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氪金融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銷售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零部件採購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

鑒於(i)預計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對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所致；及(ii)有關買賣零部件之現有總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以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部件。

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零部件。本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組、電力驅動裝置及充電器等。本集團將購買之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零件，如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本集團將出售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而本集團將購買之電池產品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

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買賣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期限

零部件購銷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

就本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進一步轉售予本集團，則售價將基於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採購該等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就吉利控股集團或極氫集團生產的零部件而言，售價將基

於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倘並無相關市價，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修訂及調整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銷售協議、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有關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	642.0	11,011.6	7,582.2	1,398.2	13,750.9	24,644.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5.9%	80.1%	30.8% (附註)
本集團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868.7	4,575.6	3,141.1	33,591.6	6,779.3	7,930.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6%	67.5%	39.6% (附註)
根據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	328.9	1,910.9	1,287.7	628.1	3,749.4	3,941.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2.4%	51.0%	32.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方才開展。二零二二年的使用率有所增加，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量低於預期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購買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之二零二二年相對為低，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該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大部分零部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14,874.1	17,645.2
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17,691.2	38,358.6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單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前述零部件生產之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型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經參考類似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或當前市價後釐定)後釐定。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預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及(iii)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相同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零部件(如電池及充電站部件)的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購買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持續激增，乃由於中國持續推行電氣化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有所減少乃由於對吉利控股集團將所用之零部件之需求下降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前，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本集團根據零部件銷售協議銷售零部件，以便繼續組裝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及(ii)本集團根據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採購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零部件。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後，本公司旨在精簡有關買賣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數量。與此同時，憑藉其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尋求穩定可靠地獲取生產零部件(包括電池)的原材料。零部件購銷協議將有助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銷售零部件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售價。本集團將竭力獲取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以釐定零部件之售價。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倘該等零部件由供應商集團生產，本集團將(i)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供應商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以轉售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審閱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

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B)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吉利控股集團乃本集團指定委託生產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合作夥伴，以極氫品牌旗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為主。

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期限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本集團。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處於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誠如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屬行業慣例。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 車成套件及零部件	4,173.8	36,046.9	17,435.7	13,042.1	44,855.6	58,83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2.0%	80.4%	29.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二一年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產量相對較低，因其於同一年方開始生產。使用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達致相對較高水平，乃由於極氫品牌汽車及其他吉利品牌汽車之產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及整車成套件	70,380.0	116,082.7	154,897.7

二零二五年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因預計對二零二五年將推出之新車型之需求激增，從而預計購買極氫品牌旗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數量增加所致。有關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將繼續增加，乃由於預計極氫品牌汽車之銷量增加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有關極氫品牌旗下現有及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經考慮極氫品牌汽車強勁之市場需求及預計於未來數年推出新車型後，基於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釐定；(ii)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極氫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成本；及(iii)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分別基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計算得出之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按本集團給予之指示生產。該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極氫品牌為主。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並無擁有可於中國生產汽車之汽車目錄，故本集團之策略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直接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此方法確保極氫品牌汽車之穩定供應。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從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與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吉利控股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C)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鑒於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研發服務(若無市價)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乃基於根據許可費率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自吉利控股集團及领克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4,262.6	8,449.1	2,629.4	8,868.7	9,568.2	10,053.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48.1%	88.3%	26.2% (附註)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2,144.0	3,924.9	2,058.5	2,709.2	4,027.9	4,364.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9.1%	97.4%	47.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極氫品牌汽車仍處於發展階段，對研發服務之需求低於預期。預計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已加快有關開發電池及動力系統之研發活動。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收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	12,601.4	9,845.7	8,243.8
就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氪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	1,891.3	2,413.1	2,468.7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範圍；(vi)授予本集團及極氪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vii)就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計與開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集度品牌汽車、LEVC品牌汽車及智馬達品牌汽車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受吉利控股集團許可之汽車平台技術預計增加的影響。有關增加與預期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銷售增加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該等服務主要針對類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路特斯品牌、極星品牌、集度品牌、LEVC品牌、智馬達品牌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該等服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本集團之技術許可服務旨在支持開發用於極氫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之電池、動力及控制系統。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將令本集團可獲得全球研發資源及吉利控股集團持有之汽車平台技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i)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研發效率；及(ii)促使技術升級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提高吉利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關聯方集團提供之研發及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之現有類似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

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獲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D) 汽車融資安排

各現有金融合作協議之原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分別(i)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iv)與智馬達汽車銷售訂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亦於同日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

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惟訂約方可送達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重續及續期。

(b) 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獲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c)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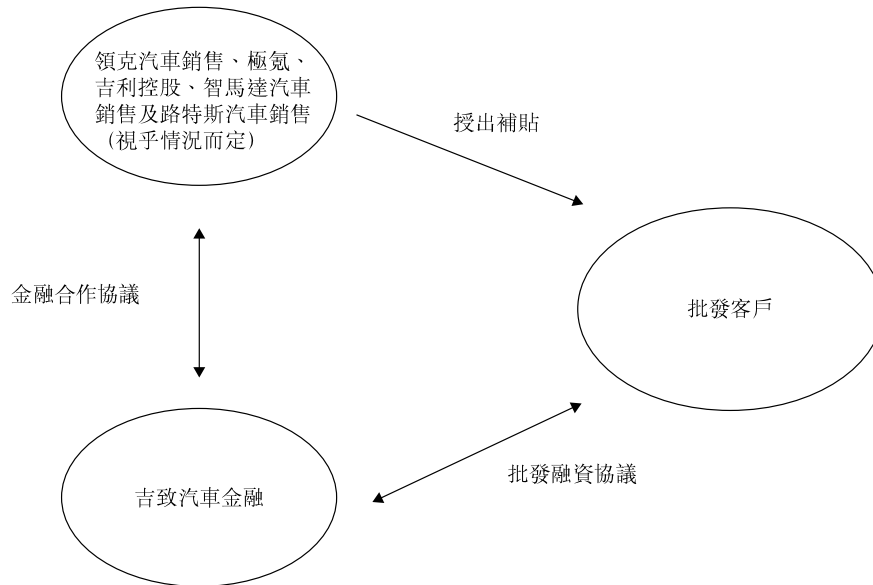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a)促使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統稱為「批發客戶」))選用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零售客戶」)選用零售融資；(b)授予批發客戶補貼，旨在促進批發融資業務；及(c)授予零售客戶補貼，旨在促進零售融資業務，惟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全權決定是否選用批發融資及／或零售融資。

根據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為向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及其他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相同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相關汽車銷售公司之首選合作夥伴，將首先向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推薦吉致汽車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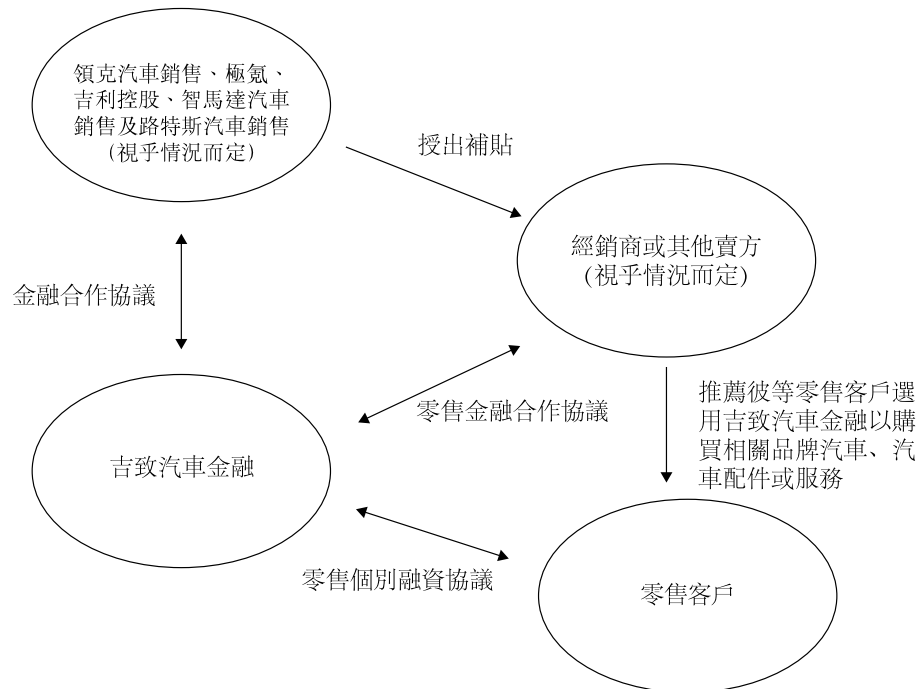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訂立單獨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一段。

下文載列概述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之流程圖：

(1) 批發融資業務



(2) 零售融資協議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之獨家汽車融資服務提供商，亦經計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批發客戶及／或零售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溝通，以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始終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市場慣例。吉致汽車金融亦會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汽車融資及相關產品定價方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項下汽車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其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進行評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iii) 風險管理」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將提供之融資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iii) 風險管理

有關向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及向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之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負責。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延長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授出之融資之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批發客戶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

估並作出決定。倘信貸額度超出若干內部門檻，則有關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於考慮申請時，將考慮有關批發客戶之以下因素：資產負債比率、批發客戶之背景資料、批發客戶之公司概况、於汽車行業及汽車品牌之相關經驗、資本架構、往績記錄期及財務表現。獲授予信貸額度之批發客戶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前述財務資料。倘批發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風險評估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客戶之收入、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客戶之貸款申請。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風險評估系統(經吉致汽車金融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風險評估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主要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客戶所提交之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客戶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客戶授出汽車融資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零售客戶分期償還融資之表現，並跟進拖欠付款及／或逾期情況(如有)。

(iv) 融資期限

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向批發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倘付款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向零售客戶批授融資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前述條款可由吉致汽車金融視乎其日後業務狀況釐定予以修訂。

(v) 補貼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根據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補貼。

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可不時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批發客戶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相關汽車銷售公司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實際上，(i)就批發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之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補貼；及(ii)就零售融資業務而言，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將向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相關零售客戶提供補貼，惟視乎相關汽車銷售公司對市況(如相關汽車品牌之銷售表現)之最終評估而定。

(vi)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開展批發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批發客戶訂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批發客戶提供批發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就開展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獲取汽車融資，以為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融亦將與零售客戶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直接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於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或服務。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批發客戶或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批發融資協議、零售金融合作協議及零售個別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融資期限、信貸額度等)與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相符。

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a)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克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 領克批發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5	-	-	450.0	675.0	1,12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6%	零	零(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受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領克經銷商停業；(ii)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汽車需求減少，致使領克批發融資需求減少；及(iii)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原因為提供汽車批發融資服務之其

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領克批發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332.3	424.3	509.8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批發客戶將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銷量，有關銷量乃由領克集團參考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預期銷量並考慮於疫情影響中逐漸恢復及推出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後，預期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而釐定；(ii)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估計平均售價(有關價格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售價及估計售價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乃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 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 資金額	6,304.7	5,207.7	1,664.0	10,153.9	13,303.5	17,149.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2.1%	39.1%	9.7%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在中國的需求低於預期，原因是(i)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競爭激烈；(ii)爆發COVID-19疫情，從而對領克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分銷網絡產生影響；及(iii)領克品牌處於新能源轉型初期。因此，領克零售融資之滲透率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零售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零售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467.9	5,799.5	6,149.4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及其他賣方售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3.7%、44.1%及44.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購買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4%及37.6%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領克零售客戶將選擇領克零售融資以提升滲透率。

(b)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極氫批發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極氫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批發融資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7.9	10.0	10.0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極氫批發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相關批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購買之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其乃經參考計及極氫品牌汽車新車型後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

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後釐定；及(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相關批發客戶銷售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推出新車型，預計極氫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量增加。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零售 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92.7	3,646.0	3,404.9	144.0	4,977.0	12,715.9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4.4%	73.3%	26.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極氫零售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029.3	9,055.4	10,322.9
-------------------------	---------	---------	----------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極氫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各單位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7.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極氫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購買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期極氫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極氫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極氫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c)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該等融資業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4.5	101.2	142.5
---------------------------	------	-------	-------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單位；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乃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提供之 新融資金額	31.1	75.7	186.1	279.8	377.9	606.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1%	20.0%	30.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的需求低於預期，原因是與市場上其他汽車品牌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致使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564.5	881.6	1,307.1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其他賣方售予吉利零售客戶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關連吉利經銷商及其他賣方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出售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i)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平均零售價；(iv)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3.7%、45.5%及46.2%；以及(v)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旗下主要汽車品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22.0%、24.2%及26.6%。

於釐定上述吉利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關連吉利經銷商售出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8.6%。吉致汽車金融預計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惟吉利控股集團將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就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承辦更多推廣活動。

(d)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該等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批發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65.0	288.0	455.0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預計購買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估計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相關批發客戶將購買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數量增加。預期有關增長因計劃擴張其網絡的影響，估計相關批發客戶數量增加。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 智馬達零售融資 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101.4	320.0	134.0	670.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5.7%	47.8%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智馬達零售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037.0	3,206.3	4,141.2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智馬達零售客戶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5%、20%及25%。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智馬達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智馬達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8%及10.2%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智馬達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智馬達零售客戶將選擇智馬達零售融資以提升滲透率。

(e) 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該等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路特斯批發融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22.0	22.0	22.0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批發客戶預計購買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銷量；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相關批發客戶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預計平均售價。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由於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方才開展，故並無該等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根據路特斯零售融資將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922.7	1,164.1	1,814.3
--------------------------	-------	---------	---------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路特斯零售客戶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3%。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路特斯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資金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之利潤保持快速增長。訂立金融合作協議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將融資服務拓展至多個汽車品牌，從而令其可在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合共20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803億元。其中一項為綠色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吉致汽車金融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持續提升其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亦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金融合作協議提供融資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融資申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金融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金融合作協議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融資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融資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該等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其他賣方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持續溝通，以確保該等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金融合作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融資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等各部門進行審閱。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融資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其他部門(如財務部門及風險控制部門)核證。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之年

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涉及關連吉利經銷商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及獨立吉利經銷商訂立之吉利批發融資協議及吉利零售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關聯吉利經銷商之交易相關之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以確定是否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是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內容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本集團目前根據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誠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交易(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完成之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方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開始實行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向合資公司集團(而非本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停止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動力總成產品。因此，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開始後予以終止。

鑒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開始日期於本公佈日期尚待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一年期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以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渡期間穩定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將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開始後予以終止。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之動力總成產品。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產品的售價將公平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該利潤率處於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成本加利潤率範圍內。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該利潤率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之過往交易金額		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動力總成產品	5,201.1	6,395.1	1,691.6	9,047.2	15,527.6	18,232.5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57.5%	41.2%	9.3%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之銷量下降。有關下降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乘用車汽車市場之整體需求下滑及全球芯片短缺所致。該等因素對機動車輛之供應鏈產生影響，從而降低了對動力總成產品之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進一步下降乃由於對燃油車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對動力總成產品的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動力總成產品 1,960.9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以供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單位數量，而其乃基於同期各汽車之預計銷量釐定；(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各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iii)經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動力總成產品將主要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及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吉利控股集團旗下的商用車。誠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將於交易(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完成之日或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實行。開始實行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向合資公司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停止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動力總成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開始期限尚不確定，訂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乃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以確保動力總成產品穩定供應。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產品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生產成本以確保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的售價乃按定價政策釐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將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在該等交易所產生成本之水平。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力總成產品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釐定。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是否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其是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指涉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I；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II。

目標資產I

目標資產I主要包括將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零部件的設備以及少量其他設備及軟件系統。

目標資產I之代價

收購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508.5百萬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代價將由本集團於(i)目標資產I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預期收購目標資產I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資產I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目標資產II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

目標資產II之代價

目標資產II之代價將等於目標資產II於向吉利控股集團交付目標資產II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人民幣168.4百萬元(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資產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代價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於(i)目標資產II交

付予吉利控股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及(ii)吉利控股集團完成終檢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資產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相關研發活動，故本集團收購目標資產I將促進有關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旗下汽車之汽車零部件研發工作。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研發硬件、軟件及整體能力之提升。

由於目標資產II閒置且未得到充分使用，故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將減少本集團將承擔的折舊及維修費用，且將閒置設備變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轉讓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集度

集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40.26%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集度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LEVC

LEVC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其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路特斯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路特斯汽車銷售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提供售後服務。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領克及領克汽車銷售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

Polestar 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極星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8.3%及39.2%權益。極星集團主要從事極星品牌旗下高端電動性能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智馬達及智馬達汽車銷售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件等之研發、銷售及出口。於本公佈日期，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馬達品牌汽車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第1號令頒佈之《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實施後，吉致汽車金融已將其業務範圍擴闊至汽車配件相關融資及為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融資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領克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8.3%及39.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均為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度由吉利控股擁有40.2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集度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智馬達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零部件購銷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零部件購銷協議；(i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i)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智馬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智馬達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路特斯汽車銷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路特斯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汽車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將於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向不同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將購買領克、極氫、吉利控股、吉利、智馬達及路特斯汽車品牌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之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或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融資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或汽車配件或服務。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轉讓之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而被視為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零部件購銷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目標資產I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目標資產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採購協議
「零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總銷售協議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零部件購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購買零部件
「汽車銷售公司」	指	領克汽車銷售、極氫、吉利控股、智馬達汽車銷售及路特斯汽車銷售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Cofiplan」	指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吉利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零售客戶出售吉利品牌汽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零部件銷售協議、零部件採購協議、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之統稱
「現有金融合作協議」	指	現有領克金融合作協議、現有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現有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及現有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之統稱
「現有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現有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訂立之總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若干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現有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
「現有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金融合作協議」	指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及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之統稱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約50.68%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公司(包括獨立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集度集團、LEVC集團及智馬達集團之統稱
「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公司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指	就本公佈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不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之條款
「吉利控股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訂立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提供資金
「吉利控股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批發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吉利控股批發融資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零售客戶提供之融資條款
「吉利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予訂立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吉利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相關批發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融資以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集度」	指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吉利控股擁有40.26%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集度集團」	指	集度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分別擁有33%、17%及50%之權益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經銷商」	指	路特斯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路特斯品牌汽車之公司

「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路特斯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路特斯集團」	指	路特斯汽車銷售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路特斯科技集團
「路特斯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路特斯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路特斯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零售客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路特斯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訂立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路特斯汽車銷售」	指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路特斯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路特斯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路特斯批發融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公司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領克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領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訂立之零售金融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領克批發融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2.12%權益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乃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新近成立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olestar AB」	指	Polestar Performance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48.3%權益並由李先生間接擁有39.2%權益
「極星中國」	指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48.3%權益並由李先生間接擁有39.2%權益
「極星集團」	指	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動力總成產品」	指	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產品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就本集團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總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領克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動力總成產品

「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零售客戶」	指	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及／或路特斯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零售融資」	指	領克零售融資、極氫零售融資、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智馬達零售融資及路特斯零售融資
「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協議，據此，相關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獲取汽車融資，為彼等購買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零售融資業務」	指	領克零售融資、極氫零售融資、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智馬達零售融資及路特斯零售融資業務
「零售個別融資協議」	指	領克零售融資協議、極氫零售融資協議、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協議、吉利零售融資協議、智馬達零售融資協議及路特斯零售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最終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智馬達經銷商」	指	智馬達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公司
「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汽車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智馬達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智馬達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智馬達零售融資」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智馬達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零售客戶提供融資以便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之條款
「智馬達零售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或其他賣方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融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
「智馬達汽車銷售」	指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智馬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馬達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智馬達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智馬達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智馬達批發融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增加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零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目標資產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的資產
「目標資產II」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資產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批發客戶」	指	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極氪經銷商、吉利控股經銷商、關連吉利經銷商、智馬達經銷商、路特斯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賣方
「批發融資協議」	指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極氪批發融資協議、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協議、吉利批發融資協議、智馬達批發融資協議及路特斯批發融資協議
「批發融資」	指	領克批發融資、極氪批發融資、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智馬達批發融資及路特斯批發融資
「批發融資業務」	指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極氪批發融資業務、吉利控股批發融資業務、智馬達批發融資業務及路特斯批發融資業務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零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極氫經銷商」	指	極氫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零售客戶銷售極氫品牌汽車之公司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有條件同意向經銷商、售後服務提供商、其他賣方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極氫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極氫零售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零售客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極氫補充零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氫就經修訂零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極氫零部件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極氫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極氫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相關批發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批發客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向其提供融資之條款
「極氫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相關批發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協助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
「極氫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極氫批發融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

* 僅供識別